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投资〔2006〕252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
验收单位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020年6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程 | 行业类别 | 市政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元市水务局审批意见(报告表) 2012年12月20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2年2月-2013年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无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元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中景国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广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施工单位广元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景国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南山村,广元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北侧。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3000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739.44m²,其中主厂房406.25m²,车棚295.36m²,加药间15.36m²,配电房22.47m²。

广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程由建构工程区、道路硬化区

及绿化区 3 个防治分区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60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000hm²，直接影响区 660hm²。

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 6776.5m³，回填 2100m³，弃方 4676.5 m³，弃方中 174m³ 为临时弃渣（表土），用于本项目绿化回填，其余 4502.5m³ 运至广元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实际于 2012 年 2 月正式动工，至 2013 年 1 月工程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实际总投资 926 万元，土建投资 2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12 月 20 日广元市水务局签署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复的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60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000hm²，直接影响区 660hm²。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 6776.5m³，回填 2100m³，弃方 4676.5 m³，弃方中 174m³ 为临时弃渣（表土），用于本项目绿化回填，其余 4502.5m³ 运至广元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水土保持措施包括：M7.5 红砖砂浆抹面排水沟 120m，雨水池 1 个，绿化 580m²，临时排水沟 90m，临时沉砂池 1 座，无纺布覆盖 580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7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9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3.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主要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和绿化施工图设计，其中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主要完成的单位工程设计有防洪排

导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项目规模较小，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通过施工期间的现场照片了解，并通过目前现场核查，得出本项目监测结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19.33%。本项目是市政工程，因特殊的用途要求，本项目的绿化面积较低，植被覆盖率达 19.33%，故该值是低于目标值的，因其行业的要求，水土保持方案不对其绿化面积做要求。

除林草覆盖率外的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广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广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3000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000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9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 0.60 万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审批意见）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苟永成 |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 厂长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赵芹 | 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省级专家编号：CSZ-ST090）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文锐 | 四川中景国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周雪辉 | 四川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刘伟亮 |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毛虎 | 广元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